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辞职

（一）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田英智先生、邓生字先生、罗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原因，田英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邓生字先生、罗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、张从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原因，郑云瑞先生、张从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鉴于公司董事田英智先生、邓生字先生、罗佳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、张从戡先生提出辞职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，且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监事辞职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陈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陈娟女士的辞职自监事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生效。陈娟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，仍将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车丽女士、李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车丽女士、李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车丽女士、李黎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田英智先生、邓生字先生、罗佳女士、郑云瑞先生、

张从戩先生、陈娟女士、车丽女士、李黎女士在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或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